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復翔

電話：(02)2311-7722#2827

電子郵件：fuhsiang.chang@epa.gov.tw

受文者：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0062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畜牧業、醫院或醫事機構等事業，因經營主體或法人格變更時，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0條等規定辦理變更事宜，免重新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7月3日屏環水字第10932958500號函辦理。
- 二、畜牧業、醫院或醫事機構等事業，涉及禽畜或人體生命健康無法中斷飼養或服務行為之特性，如採行重新申請方式辦理，將產生嚴重之衝擊，且該類型對象廢水性質相較工業型有害廢水性質單純，爰參考畜牧法第8條第1項規定，凡涉負責人之登記事項變更，其畜牧場登記，係以變更方式辦理，爰對於涉及無法中斷飼養或服務行為之經營主體或法人格以變更程序辦理，俾達簡政便民。
- 三、本署95年7月18日環署水字第0950053648號函應予補充，本署101年10月8日環署水字第1010083258號函及108年8月27日環署水字第1080063058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
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